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研究生培养（实践）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国内外高校院所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规范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日常服务管理，提高研究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科研创新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质量，根据《东莞市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东府办〔2018〕38号）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东科〔2018〕231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管理对象为入驻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所有研究生（以下简称“入驻研究生”）。

第三条 入驻研究生培养（实践）管理全过程共分为入驻签离、培养（实践）、考勤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等六个方面。

第二章 入驻签离

第四条 入驻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须符合以

下条件之一：

（一）来莞参加专业实践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读研究生。

（二）国内外高校院所与东莞市联合培养的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入驻流程：

（一）报名录取：

1. 进入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高校院所或管理员审核相关信息。

2. 研究生根据培养（实践）单位发布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经审核后完成录取。

（二）现场报到：

1. 网上报名成功后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打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四方协议》（以下简称报名表和四方协议），完成高校院所与培养（实践）单位的审核签字与盖章。

2. 网上报名成功后的 15 天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或四方协议起始日期前后一周内，携带报名表、四方协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中心进行现场报到。

（三）住宿办理：

需入住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宿舍的研究生，

住宿办理程序与培养（实践）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到程序一致，在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补充填写真实的紧急联系亲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自动生成《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入住登记表》并打印，入住合同需双面打印并现场签署，同时附上本人在莞的无房产证明原件（房管所加盖公章，需凭身份证办理）备用，可与网上报名、报到流程同步进行。

第六条 入驻研究生协议期满后，需办理签离手续：

（一）登录进入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签离信息，打印纸质版签离材料。

（二）签离材料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研究生需在协议期结束前1个月登录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办理签离手续，签离材料须完成研究生个人签字，企业导师、培养（实践）单位、高校导师、培育管理机构等审核签字盖章，并在四方协议结束日前后一周内携带以上纸质版材料到研究生中心提交。

（三）需办理退宿的研究生登录进入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退宿，打印并填写完整纸质版退宿登记表，归还所有宿舍物品后方可完成退宿，其流程与联合培养（实践）签离程序基本一致。

第七条 入驻研究生协议期满且需继续留莞培养（实践），至少提前1个月登录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办理续签手续，并

在新四方协议起始日前后一周内到研究生中心完成现场报到；入驻研究生更换培养（实践）单位，须先办理原培养（实践）单位签离手续，再进行新培养（实践）单位的项目报名与现场报到。

第八条 入驻研究生培养（实践）结束后半年内应配合研究生中心完成签离后的情况调查。

第三章 培养（实践）

第九条 入驻研究生培养（实践）过程分为认识东莞、培养（实践）、创新创业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提交相关内容。

第十条 认识东莞阶段主要是通过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现场实地考察及新媒体宣传等学习形式，让研究生提前认识东莞的城市发展、了解东莞产业的产业定位、认识东莞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熟悉培养（实践）单位的研发现状，为来莞后的培养（实践）做好知识储备。学习完成后填写《研究生培养（实践）认识东莞学习情况表》，来莞报到时提交到研究生中心。

第十一条 培养（实践）阶段分为思政教育、岗位教育、科研实践三个模块，通过分别实施，帮助研究生从学生角色转变到社会工作角色，更好地适应和完成培养（实践）计划。

（一）思政教育

通过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提高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

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研究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保证培养出的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学习形式是登录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选修课程和参加线下主题活动两种。

（二）岗位教育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组织研究生参加岗位培训，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生产研发技术等；二是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学习通用型知识；三是参加培育管理机构或研究生中心举办的学术讲座。本模块学习包括企业自行组织、研究生在线学习和线下参加活动三种形式，研究生在线修习至少 10 个学时以上。

（三）科研实践

主要包括校企联合课程培养和科研课题研究两个部分。校企联合课程是高校导师与企业导师根据研究生专业、研究方向、论文以及培养（实践）单位的切实需求联合设置的精准特色课程。学习形式是入驻研究生结合校企联合课程的学习情况，对科研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考核方式是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提交《校企联合课程学习情况记录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通过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在线提交或现场递交等方式报送研究生中心留存。

1. 校企联合课程学习：入驻研究生完成校企联合课程学习后，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校企联合课程学习情况记录表》，填写相关学习情况。

2. 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入驻研究生每月第一周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上月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主要总结上个月的培养（实践）工作情况。

3. 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入驻研究生每个季度初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上季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入驻研究生参加由培育管理机构或研究生中心组织的研究生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会，现场汇报培养（实践）工作情况，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给出指导意见。

4. 培养（实践）签离成果总结：入驻研究生签离前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的填写，打印纸质版交由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最后由研究生本人现场提交原件至研究生中心。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阶段主要分为东莞创新政策解读、创新创业新法则、职业发展规划三个部分。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修，其目的是通过课程学习了解东莞创新创业政策和创业环境，掌握创新创业所需知识和法则，包括环境分析、团队组建、

创业思维、风险评估、财务规划等；学习确定目标职业、选择发展方式、规划职业能力，包括沟通能力、表达能力、阅读能力、演讲能力、逻辑思维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及时间管理能力等，为研究生毕业后留莞就业创业打下基础，做好准备。学习形式是登录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选修课程和参加线下主题活动两种。

第十三条 入驻研究生可自主参加研究生中心组织的文体或学术活动。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十四条 入驻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因病、因私或因公出差到外地一周以内者，须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请假登记表》，由培养（实践）单位、企业导师批准；一周以上（含一周）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请假登记表》，由培养（实践）单位、企业导师审核批准，打印纸质版表格企业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应当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未请假处理。请病假一周以上（含一周）者必须持当地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县级公立医疗单位开具证明）。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入驻研究生的安全管理:

(一) 遵守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培养(实践)单位、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由于研究生自身疏忽或违反相关安全管理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皆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负责。

(二) 注意人身安全, 遇到突发事件冷静处理, 并及时与培养(实践)单位、培育管理机构和研究生中心联系。因事需长时间离开培养(实践)单位, 在离开前和返回时均需向培养(实践)单位和研究生中心报备。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中心档案的管理必须按照档案工作的原则, 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中心为入驻研究生建立个人档案, 一人一档, 主要分为两大类: 研究生基础档案、研究生补助档案。

第十九条 入驻研究生基础档案包含:

- (一)《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报到信息表》;
- (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 (三)《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四方协议》;
- (四) 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

- (五) 保险凭证复印件;
- (六)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住宿接洽表》;
- (七)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入住登记表》;
- (八)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退宿登记表》;
- (九)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
- (十)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
- (十一) 其他需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入驻研究生补助档案包含:

- (一)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报到确认表》;
- (二)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申请表》;
- (三) 月度考勤表与工资发放凭证(或无发放工资时由培养(实践)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 (四)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电子档案);
- (五) 系统已提交的《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电子档案);
- (六) 其他需补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入驻研究生档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整理, 统一移交至档案室保存。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年度优秀研究生评选：研究生中心根据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及科研成果、工作奉献等情况，组织开展年度优秀研究生评选。（注：年度内未参加过研究生中心组织的文体或学术活动的不予年度评优）

获得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年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其所在高校院所，推荐给优质企业。

第二十三条 成果考核：培养（实践）结束后，研究生中心组织针对入驻研究生开展成果考评，培养（实践）单位、培育管理机构及入驻研究生应予以配合。入驻研究生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培养（实践）单位给出意见，研究生中心综合培养（实践）单位、管理机构和专家意见对入驻研究生培养（实践）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相关考评意见和结果研究生中心将会据实反馈到相关高校院所，可用作岗位推荐、优秀研究生评选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入驻研究生应遵守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培育管理机构及培养（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存在违规问题，将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停止发放补助，劝回相关高校院所。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由有关部门追求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资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符合条件：

（一）入驻研究生就读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须与我市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共建基地协议书，或申请人与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所在院系、培养（实践）单位签订研究生培养（实践）四方协议书；

（二）入驻研究生为国家统招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所读专业以理工科类为主，可根据东莞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当放宽至相匹配的专业类别；

（三）入驻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必须连续满六个月（经研究生中心确认的报到日始至首次补助申请日止）；

（四）入驻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补助符合条件：

（一）入驻研究生必须是已被东莞市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所录取的在读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入驻研究生必须是东莞市与高校、科研院所在莞联合培养，且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在读非全日制研究生；

（三）入驻研究生所读专业主要以理工科为主，可适当放宽至与东莞市社会经济产业相匹配的专业类别；

（四）入驻研究生在莞联合培养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等行为；

（五）学费补助须入驻研究生来莞后方能提交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标准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按照《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补助申请材料。入驻研究生须按月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提交月度考勤表、工资发放凭证和科研月度小结等补助申请材料以及提交科研季度评估等材料，研究生中心将按季度受理补助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具体申请时间和要求以通知为主）。

第二十九条 其他政策

（一）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享受免费住宿；

（二）入驻研究生享受保额为 20 万以上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由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负责购买，没有所属管理机构的研究 生按照市科技局另行委托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由研究生中心负责购买）；

（三）东莞市其他人才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科技局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